

内 蒙 古 品 牌 促 进 会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自律公约

为维护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的声誉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自律公约，倡导会员单位恪守以下准则：

第一条 遵守法律法规

会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。

第二条 诚信经营

会员单位应诚实守信，遵循市场规则，诚信经营，不得散布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。

第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

会员单位应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积极解决消费者投诉和纠纷。

第四条 公平竞争

会员单位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参与价格垄断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，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环境。

第五条 社会责任

会员单位应承担社会责任，关注环保、公益事业，积极回馈

社会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六条 信息透明

会员单位应主动公开经营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信息透明度，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。

第七条 自律监督

会员单位应自觉接受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的自律监督，积极配合协会工作，共同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。

第八条 违约处理

对于违反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处理，包括警告、暂停会员资格或开除会籍等处罚。

第九条 其他规定

本自律公约如有补充或调整，需经会员大会通过并报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约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